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郭義汶

電話：22289111#54111

電子信箱：peteryiwen@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00082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訂108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案，經檢視符合課綱規定，准予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0年10月20日宜中秘字110000857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址：<https://course.tchcvs.tc.edu.tw/course.asp>，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收到備查文1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至普通型學校填報系統匯出課程計畫電子檔（封面已含備查文號），第1頁印出核章後，掃描取代原計畫第1頁。
  - (二)將含備查文號及校長核章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普通型學校填報系統，及填報公告之網址。
- 三、如貴校所提之修訂內容涉及課程代碼部份，請學校自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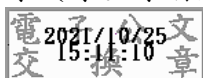


絡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協助更新。

四、請貴校確實按本局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林暉倫先生（聯絡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正本：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46

訂

線